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购置户用垃圾桶及垃圾袋采购项目”的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环洁京美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507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被投诉人1（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杜立明

被投诉人 2（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阳大厦 16 层 1602 号

负责人：王国栋

相关供应商：北京商道商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 9 号院 10 号院 4 层 2
单元 505

法定代表人：李鹏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1、北京商道商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具备投标人资格，中标结果应予以取消；2、被投诉人 2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投诉人的质疑不予答复；3、被投诉人 2 与中标人恶意串通，阻挠投诉人的合法投诉行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我局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字（2019）第 4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结果

1. 投诉人关于“北京商道商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具备投标人资格，中标结果应予以取消”的投诉事实成立。

本项目相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不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投诉事项 1 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废标公告。

2. 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 2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投诉人的质疑不予答复”的投诉事实成立。

在投诉调查阶段内未见被投诉人提交作出质疑答复的相关证明材料。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未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的行为，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诉事项 2 成立。

3. 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 2 与中标人恶意串通，阻挠投诉人的合法投诉行为”的投诉事实不成立。

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被投诉人 2 与中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被投诉人 2 未作出质疑答复的行为，属于投诉事项 2 中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在投诉人向我局递交投诉书之后，相关供应商与投诉人就撤回投诉进行沟通的行为，并未对投诉人依法提起投诉形成实质障碍。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 1、 投诉事项 1 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无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投诉事项 2 成立。
- 3、 驳回投诉事项 3。

对于本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